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唐政办〔2024〕6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唐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唐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唐河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行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减少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唐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唐河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县级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当毗邻市（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

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做好受灾人员救助工作，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合作，协同应对；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各级政府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4)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5 事件分级与应对主体

根据《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把自然灾害分为特别重大自然灾害、重大自然灾害、较大自然灾害和一般自然灾害。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原则上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唐河县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事件原则上由南阳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唐河县人民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事件原则上由唐河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指挥机构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

减灾委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统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南阳银保监分局唐河监管组、县科学技术协会、县红十字会、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郑州局集团公司南阳车务段唐河车站分管负责人。

2.1.2 专家组

县减灾委依托县应急专家库组建专家组，为全县的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业务研究，为全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1.3 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2.2 工作职责

2.2.1 县减灾委工作职责

(1) 组织、领导、部署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应对自然灾害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协调开展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负责指挥全县一般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

(3) 向上级减灾委报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情况；

(4) 审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5) 决定对参与处置自然灾害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奖惩；

(6) 督促、检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监测、预防、处置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7) 督促、检查自然灾害相关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推进减灾交流与合作；

(8) 承担上级政府及其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2.2 县减灾委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与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减灾救灾支持措

施；

(2) 贯彻落实县减灾委各项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

(3)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4)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5)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6) 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7) 承办市减灾委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2.2.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在县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1）分别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加强对灾害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2.4 专家组工作职责

(1) 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2) 对全县一般灾害的应急响应、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对全县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

(4) 开展减灾救灾领域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预警启动条件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县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

3.2 预警分级

依据自然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3 发布预警信息

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向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内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各乡镇（街道）应选择当面告知的方式向所管辖区域内的老、

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进行预警信息告知。

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见附件3），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乡镇（街道）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 通知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唐河县自然灾害救助生活物资保供单位统计见附件4）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县交通运输局、郑州局集团公司南阳车务段唐河车站等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唐河县救灾物资储备情况见附件5）。

(5)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指导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6) 向县委、县政府、县减灾委负责人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报告和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7)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灾情信息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自然灾害快报

(1) 初报

发生自然灾害后，乡镇（街道）收到突发自然灾害信息应立即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将灾害基本情况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造成10人以上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接到上级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后30

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应在接到指令后 1 小时内完成。

(2) 续报

在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应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每 24 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3) 核报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应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2 干旱灾害情况报告

在旱情初露，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会商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如遇干旱灾害发展变化迅速，应及时调整续报频率；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最大值。

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68585110

县委总值班室电话：0377-68922519

县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377-68910001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0377-61601766，传真：
0377-63163389。

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电话：0371-65919777/65919700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专家小组评估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

县减灾委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和受灾乡镇（街道）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Ⅱ、Ⅲ、Ⅳ四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 本县某一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a. 因灾死亡10人以上或受伤100人以上；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

d.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启